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Ltd.。

2. 公司2021年度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 Kuang Heavy Industry Co.,Ltd.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就上述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审批权限标准的计算，应适用《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相应计算规则和程序规定。	 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就上述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审批权限标准的计算，应适用《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相应计算规则和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董事会行使交易事项审批职权时，应按照《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董事会行使交易事项审批职权时，应按照《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